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0102执恢12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伟利，男，1960年1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美菱大道522号1幢104室。身份证号码34010319601208103X。

申请执行人：陶善菊，女，1939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寿县堰口镇大光社区柿东村民组。身份证号码342422193910103724。

申请执行人：丁清凤，男，2000年1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99号6栋205室。身份证号码340103200012232511。

申请执行人：刘冀杰、男，2007年8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美菱大道522号1幢104室。身份证号码340103200708311015。

被执行人：周文奇，男，1976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合肥市庐阳区杏花村镇藕塘村万大郢77付1号。身份证号码340111197612267510。

被执行人：合肥乘风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合肥市马鞍山南路文景雅苑15幢101室。注册号340100000158252。

法定代表人：丁艳群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287号金鼎广场B座1904室。组织机构



代码证 57706905-3.

法定代表人：秦岭，该公司总经理

本院作出的（2012）瑶民一初字第 03924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中查封被执行人周文奇名下位于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 7258 号昆仑花园二期 10 幢 505 室房产（产权证号：皖（2020）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3120013 号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文奇名下位于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 7258 号昆仑花园二期 10 幢 505 室房产（产权证号：皖（2020）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3120013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军
审 判 员 潘 德 丽
审 判 员 李 晓 亮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 自 强

